

信阳日报社建设信阳市融媒体中心融媒平台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信阳日报社建设信阳市融媒体中心融媒平台项目

甲 方：信阳日报社（信阳市融媒体中心）

乙 方：新华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丙 方：河南坤世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 信阳日报社 (信阳市融媒体中心)

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中山南路 47 号

电话: _____

乙方: 新华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 460 号文娱中心 430 室

电话: 0571-28330416

丙方: 河南坤世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十三里桥乡行政路 2 号

电话: 0376-6398898

信阳日报社 (信阳市融媒体中心) 就信阳日报社建设信阳市融媒体中心融媒平台项目委托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与丙方组成的联合体为中标人。根据联合体协议, 乙方为牵头人, 负责招标清单中 1、信息化, 3、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4、第三方软件测试; 丙方负责招标清单中 2、环境改造工程。乙方、丙方共同与甲方签订本合同, 并就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和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上述文件之间或其内容不一致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外，按下列顺序优先适用：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乙方和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保密协议或条款；本合同正文与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为准，但本合同正文对甲方更有利的除外。

第二条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本项目所交付的融媒平台系统及相关技术成果应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效的融媒体中心建设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中宣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发布的《市级融媒体中心总体技术规范》《市级融媒体中心数据规范》《市级融媒体中心接口规范》《市级融媒体中心网络安全防护基本要求》《市级融媒体中心技术系统合规性评估方法》（2023年2月1日施行）及《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规范》（GY/T 321—2019）、《县级融媒体中心省级技术平台规范要求》（GY/T 354—2021），并应符合《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及《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的相关规定；标准更新的，从其规定。

未通过技术系统合规性评估、未取得等级保护测评合格（备案）结论的，验收不通过，整改费用与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7,428,753.49（人民币大写：柒佰肆拾贰万捌仟柒佰伍拾叁元肆角玖分）。

其中：乙方货物分项（硬件设备及随货成品软件）¥2,618,500.00（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壹万捌仟伍佰元整），适用增值税税率 13%；

乙方服务分项（软件开发实施、系统集成部署、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第三方软件测试、培训及质保运维服务）¥3,070,370.00（人民币大写：叁佰零柒万零叁佰柒拾元整），适用增值税税率 6%；

丙方负责部分（环境改造工程）¥1,739,883.49（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叁万玖仟捌佰捌拾叁元肆角玖分），适用增值税税率9%。

上述乙方货物分项与服务分项为相互独立的采购标的，分别定价、分别交付验收、分别结算。

注：1.合同总价包含产品服务交付用户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调研费用、差旅费、培训费、专家费用、文档打印费、税费、保险、管理费、运输费、实施测试费、质保期运维费用等一切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2.甲方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乙方和丙方的产品服务、履约情况进行动态评价考核。针对功能模块，因履约状况不佳等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和丙方产品及服务未达到甲方质量要求的，甲方应当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时间内进行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功能模块履约要求的，甲方在书面告知乙方和丙方并满足本合

同约定的合同解除条件后可以另行组织采购，乙方和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合理采购费用及替代产品服务费用。

3.乙方承诺在独立的使用环境和测试环境中完成系统功能模块部署交付，并满足甲方各独立环境使用要求，如乙方未按照承诺要求交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工作，由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损失及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需承担的工作内容包括本项目所需功能模块交付与建设实施服务等工作内容。

4.丙方承诺在甲方指定的施工场地和验收环境中完成环境改造工程施工与交付，并满足甲方各区域独立使用要求，如丙方未按照承诺要求交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工作，由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损失及费用等均由丙方承担。丙方需承担的工作内容包括本项目环境改造工程施工、安装、调试、验收、质保及配套服务等工作内容。

5.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对工作内容调整核减的，双方依据各项单价和验收情况据实结算。

6.甲方每次支付费用前，由乙方统一按当期实际交付内容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并经甲方审核无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货物部分适用税率 13%、服务部分适用税率 6%、环境改造工程部分适用税率 9%，乙方应分别核算不同税率项目的销售额。为配合乙方统一开票，丙方就其环境改造工程部分向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作为乙方进项抵扣与内部结算凭证；甲方不接收丙方直接开具的发票，丙方也不得直接向甲方开具发票。丙方系本项目中标的联合体成员，与乙方共同与甲方签订本合同并就本合同项下全部

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丙方向乙方开具环境改造工程分项增值税专用发票，仅为联合体内部的分工协作与内部结算需要，不构成乙方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包给丙方。如乙方或丙方延迟开具、开具不合规或发票记载事项与实际业务不符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因发票不合规导致的税费差异、补缴税款、滞纳金、罚款及损失，由乙方、丙方承担。如税务机关对前述开票方式认定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三方应按税务机关认定据实调整，由此产生的税费差异、补缴、罚款及损失由乙、丙承担。

第四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全部款项（含乙方货物分项、乙方服务分项、丙方环境改造工程分项）均统一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即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由乙方按联合体协议约定及时、足额转付丙方，乙方不得截留、挪用丙方应得款项。甲方就本合同的全部通知、指令、资料、进度报告、付款申请、发票传递、验收申请、违约通知等，一律以乙方为唯一对接窗口，不直接受理丙方提交的任何申请、报告或主张。甲方付至乙方账户即视为已向联合体（含丙方）履行完毕付款义务，丙方不得就同一款项再向甲方主张。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并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预付款保函等担保文件。

（3）其他材料。（以本条第3款约定为准）

3.预付款保函：在甲方支付预付款前，乙方、丙方应分别向甲方提交等额的预付款银行保函或预付款保证保险（以下统称「预付款保函」），作为乙方、丙方按期、按质履行合同义务及甲方支付预付款安全的担保。乙方预付款保函金额为乙方分项合同价款的 5%，即人民币 284,443.50 元（大写：贰拾捌万肆仟肆佰肆拾叁元伍角整）；丙方预付款保函金额为丙方环境改造工程分项合同价款的 5%，即人民币 86,994.17 元（大写：捌万陆仟玖佰玖拾肆元壹角柒分）。保函受益人均为甲方，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至各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含质量保证期义务）之日止。乙方、丙方未按约定提交预付款保函或保函经甲方审核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预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甲方不以现金形式扣留任何质量保证金（押金）；质保期内乙方、丙方违反质量保证义务的，甲方有权依本合同约定主张违约责任并按预付款保函索赔。

4.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按本条约定的付款节点执行。

5、乙方：

5.1.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且乙方、丙方分别提交符合本合同第 3 款要求的预付款保函及乙方提交等额合规发票且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乙方分项合同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2,844,435.00 元（大写：贰佰捌拾肆万肆仟肆佰叁拾伍元整）。其中货物分项 1,309,250.00 元，服务分项 1,535,185.00 元。

5.2.进度款：乙方完成全部货物进场交付，双方签署《货物进场确认单》，且丙方环境改造工程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确认形象进度达到全部工程量的三分之一，乙方提交等额合规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乙方分项合同价款的25%，即人民币1,422,217.50元（大写：壹佰肆拾贰万贰仟贰佰壹拾柒元伍角整）。其中货物分项654,625.00元，服务分项767,592.50元。

5.3.最终验收款：项目整体最终验收通过、三方签署《项目验收报告》，且乙方提交等额合规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乙方分项合同价款剩余的25%，即人民币1,422,217.50元（大写：壹佰肆拾贰万贰仟贰佰壹拾柒元伍角整）。其中货物分项654,625.00元，服务分项767,592.50元。

5.4.质量保证义务：本合同项下货物、软件及服务质保期为3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承担免费运维、缺陷修复、版本升级等质量保证义务，乙方违反质量保证义务的，甲方有权依本合同约定主张违约责任并按预付款保函索赔。

6、丙方

6.1.预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且丙方提交预付款保函及乙方提交等额合规发票且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统一收款账户）支付丙方环境改造工程分项合同价款的50%，即人民币869,941.75元（大写：捌拾陆万玖仟玖佰肆拾壹元柒角伍分），由乙方在收到甲方款项后及时向丙方转付该笔款项的95%，即人民币826,444.66元（大写：捌拾贰万陆仟肆佰肆拾肆元

陆角陆分)；其余 5%，即人民币 43,497.09 元 (大写：肆万叁仟肆佰玖拾柒元零玖分) 作为项目管理费由乙方收取。

6.2.进度款：环境改造工程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确认，形象进度达到全部工程量的三分之一，经乙方审核确认并报甲方书面认可、且乙方提交等额合规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丙方环境改造工程分项合同价款的 25%，即人民币 434,970.87 元 (大写：肆拾叁万肆仟玖佰柒拾元捌角柒分)，由乙方在收到甲方款项后及时向丙方转付该笔款项的 95%，即人民币 413,222.33 元 (大写：肆拾壹万叁仟贰佰贰拾贰元叁角叁分)；其余 5%，即人民币 21,748.54 元 (大写：贰万壹仟柒佰肆拾捌元伍角肆分) 作为项目管理费由乙方收取。

6.3.完工验收款：环境改造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甲、乙、丙三方共同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等额合规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丙方环境改造工程分项合同价款的 25%，即人民币 434,970.87 元 (大写：肆拾叁万肆仟玖佰柒拾元捌角柒分)，由乙方在收到甲方款项后及时向丙方转付该笔款项的 95%，即人民币 413,222.33 元 (大写：肆拾壹万叁仟贰佰贰拾贰元叁角叁分)；其余 5%，即人民币 21,748.54 元 (大写：贰万壹仟柒佰肆拾捌元伍角肆分) 作为项目管理费由乙方收取；丙方剩余的环境质量保证义务通过丙方预付款保函担保。丙方确认知悉并同意上述转付安排及项目管理费的收取，不就乙方实际转付的金额向乙方提出异议。

甲方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款项（含丙方环境改造工程分项价款）统一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在收到甲方支付的相应款项后7个工作日内，按本条约定的相同付款节点、比例和金额向丙方指定账户转付。若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向丙方转付款项的，则乙方应按照乙丙方联合体内部协议向丙方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新华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571910672010901

开户行：招商银行杭州分行高新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MA27U0BK45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460号文娱中心430室

电话：0571-28330416

7、若甲方未向乙方支付或未足额支付相应节点款项，丙方也不得以此为由停工、窝工、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直接向甲方主张任何款项，并仍应按合同约定继续施工。

第五条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本项目需求调研、开发、实施、培训和上线工作，以及环境改造工作。

第六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为本项目总负责人，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负总责，统一管理项目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信息化建设全过程，统一对接甲方、统一提交付款申请及发票、统一提交验收申请；

乙方应对丙方履约进行监管，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督促丙方按期完成环境改造工程，并就联合体内部任何可能影响项目交付的争议或风险，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乙方对丙方履约进行监管不减轻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

除合同明确约定应由丙方共同签章、提交预付款保函等法定事项外，甲方仅与乙方对接，不直接受理丙方提交的任何申请、报告或主张；丙方就进度、款项、变更、索赔等事宜，均应通过乙方统一向甲方提出。联合体内部的责任划分、款项分配、争议等均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或丙方主张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乙方和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乙方与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其联合体协议中涉及工作范围、责任划分及内部追偿机制的条款副本（甲方要求脱敏处理）。乙方、丙方共同与甲方签订本合同，并就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甲方有权选择向乙方、丙方中任何一方或双方主张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经理：杜晓雯 联系电话：18658868065

环境改造工程 项目经理：黄锐 联系电话：13837688855

第七条 调试和验收

1.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且系统上线稳定运行满 3 个月无任何问题后，由乙方书面提出项目验收申请，由甲方对本次的项目进行验收，经过甲方确认通过后，签署最终验收意见。

2.最终验收由甲方对上线运行的系统及技术成果组织验收，乙方应配合开展验收工作，并针对没有通过验收的问题给出解决方案直至通过甲方验收标准。待问题解决完成后，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系统及技术成果进行最终整体验收。如果系统及技术成果满足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双方共同确认的相关技术要求，则双方签署《项目验收报告》，甲方出具验收报告给乙方。最终验收通过后开始计算质保期。

3.乙方验收前应对系统做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软件产品交甲方。

4.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全部使用操作人员，包括甲方本部及甲方书面指定的下属单位（超出投标响应文件承诺范围的培训需求，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后，甲方再组织验收。

5.验收时乙方需现场参与，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如专家评审费、会议室租赁费、资料制作费等）由乙方承担。

6.系统建设及最终验收应符合本合同第二条所列国家、行业及地方融媒体中心建设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未通过技术系统合规性评估、未取得等级保护测评合格（备案）结论的，验收不通过，整改费用与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7.丙方完成环境改造工程后，由甲方、乙方、丙方共同进行专项验收；整体项目最终验收由乙方牵头申请，丙方配合。验收费用由乙、丙方按照合同金额比例承担。

第八条 权利义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和丙方工作给予支持及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和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及损失。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产品（软件和服务）是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产品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供的产品（软件和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新。对达不到技术要求的，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开发更新：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如协议不成，由甲方选定评估公司进行评估，由乙方承担评估费用。

(3) 拒收处理：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相应部分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 如协商不成，甲方有权选择处理方法；定价达不成一致的，双方共同选定评估公司进行评估；无法协商选定的，由甲方选定评估公司进行评估，由乙方承担评估费用，如甲方垫付评估费用的，甲方有权从待付款或预付款保函中扣除或索赔。

5.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产品（软件和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甲方项目验收通过并不免除乙方因产品本身存在的隐蔽性质量问题、难以发现的设计缺陷、系统缺陷（BUG）、安全缺陷（含安全漏洞、数据泄露风险）等瑕疵而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对前述缺陷，无论是否在质保期内，乙方均应负责终生免费修复、整改，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7.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3 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8.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乙方应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1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12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发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2 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9.丙方对其负责的环境改造工程部分承担质保责任，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国家规定高于 3 年的，从其规定。

10、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完成环境改造工程的施工、安装、调试、验收及质保，接受甲方和乙方的统一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

11、丙方确认已充分知悉并同意本合同付款安排，承诺不就相应款项向甲方提出任何付款主张。

12、付款节点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形象进度达到全部工程的三分之一、工程全部完工并验收合同）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书面确认为准，乙丙方未满足节点条件或未按本合同约定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或顺延支付相应款项。

13、乙丙方发生逾期完工、工程质量不合格、安全事故或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相关费用，不足部分有乙丙方另行向甲方支付。

1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丙方不得转让、分包、再分包、转包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若有此情形视为乙丙方违约。

第九条 知识产权、专利和技术成果

本合同签订实施前已产生的技术资料等知识产权仍归甲乙丙三方各自所有。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合法拥有的软件平台、系统、组件、工具及相关技术（以下称“背景知识产权”），以及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背景知识产权所作的通用性改进，不因用于本项目而转移权属，仍归乙方所有；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目的范围内享有使用背景知识产权的权利。

除三方另有特别约定外，根据本合同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交付作品和以此为基础研发出的其他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上述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版权、著作权、研究成果署名权、奖项申报申请权、获得报酬权、非专利技术所有权、商誉等，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按以下条款处理：

1.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乙方在今后任何时候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使用、转让、授权使用、泄露全部或部分技术成果，但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但甲方行使成果知识产权时，不得妨碍、限制乙方单独使用、利用、许可他人使用乙方自有背景知识产权。

2.使用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技术成果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等的制定或修订工作的权利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参与此类工作；乙方使用其自有背景技术参与标准制定工作的，不受本款限制。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软件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4.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定制技术开发成果，归甲方所有。

5.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调整后指定的地点、方式、数量向甲方交付本合同的履行成果。乙方提交定制成果系统源代码的同时，

应提交质量承诺书，保证定制成果源代码是完整的、与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要求完全匹配。

6.定制系统源代码是甲方信息系统软件的关键部分，乙方需完整的将定制系统源代码提交给甲方（第三方的除外）。乙方提交的定制系统源代码必须与乙方定制的系统最终上线运行版本完全匹配，应为完整、未经混淆或加密、无授权码、无功能或时效限制、无后门的版本，并包含完整注释、依赖清单、构建与部署脚本，可在甲方自有环境独立编译、部署、运行，可修改、可二次开发，并支持质保期届满后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升级与二次开发。乙方应在验收前完成定制软件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著作权人为甲方。

7.丙方负责的环境改造工程部分，不涉及软件源代码及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问题，丙方对其施工工程的质量和安全承担相应责任。

8.乙方、丙方各自负责部分的第三方软件或产品的知识产权归属，以第三方授权或许可协议为准。

9.定制软件开发成果的界定与归属：本项目交付成果中，凡为满足甲方融媒体业务需求专门开发的前端、后端、移动端/客户端、接口与中间件、算法与数据模型、数据库结构及初始化脚本、数据处理与迁移脚本、构建/编译/部署脚本、配置文件，以及需求规格说明书、架构与详细设计说明书、接口文档、测试报告、部署运维手册、用户操作手册、原型与UI设计源文件等，均属本次定制开发成果，其著作权及其他全部知识产权自产生之日起归甲方所有；乙方既有通用平台、框架、组件等背景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但乙方授予甲方永久、

免费、不可撤销、可转授的使用许可；第三方商业软件的著作权归第三方，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授权凭证；开源组件由乙方提交组件清单、版本与许可证，不得引入 GPL/AGPL 等传染性许可义务。未在交付清单中列明来源的成果，一律推定为本次定制开发成果、著作权归甲方；定制成果与通用组件不可分割的，整体著作权归甲方。

第十条 保密义务

1. 甲乙丙三方对在签署和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从其他方获得的客户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数据资料等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对此双方皆应谨慎的进行披露和使用。获取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得将本合同所涉及的商业秘密向无关第三方外传泄露，且只能由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为履行本合同而使用，并应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得的商业秘密。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传播、公开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数据资料、业务信息及技术成果；乙方应建立内部保密制度，仅可由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人员为履行本合同目的使用前述保密信息，并应采取有效方式保护该等信息。

3. 本条所述之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被撤销、被确认无效而受到任何影响，但保密信息已为公众所知或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司法机关、监管机关强制要求披露的情形除外。乙方及其相关人员（含已离职、已退休及外聘人员）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的，除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联合体成员承诺及保证

1.乙方为其履行合同过程中的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研发人员、驻场人员、交接人员、安装调试人员、维修人员、讲师及其他提供培训服务的人员、提供质保服务及售后运维保障服务的人员等）的人身安全负责。

2.丙方为其履行合同过程中的施工人员、安装调试人员、维护人员等的人身安全负责，并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的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3.丙方负责为其履行本合同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劳动安全保障，包括但不限于为施工人员合理分工、提供安全教育培训、购买人身意外险、进行体检、配备安全防护用品等。

4.丙方确保已对施工人员进行了安全培训、安全交底且上述人员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相应的资质并能够遵守现场制度及管理秩序、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引起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丙方就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甲方有权选择向乙方、丙方中任何一方或双方主张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

6.联合体内部的责任划分、款项分配、争议等，均不得对抗甲方；乙、丙两方之间的追偿安排不影响甲方向任何一方主张权利。丙方已就本项目签署《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授权乙方作为唯一收款及统一对接方。

7.乙方与丙方系共同投标并共同履行本合同的中标联合体成员,各自按联合体协议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独立实施、独立负责,不构成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的分包或转包。丙方向乙方开具的发票仅为联合体内部结算凭证,不影响丙方作为联合体成员就本合同项下义务直接向甲方承担责任,亦不影响甲方依本合同向乙方、丙方任一方主张全部权利。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及三方认可的项目延期外,乙方或丙方未按合同要求按期履行合同义务,除仍须向守约方履行合同义务外,每迟延1天,违约方应按其逾期交付部分的合同金额日万分之三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或预付款保函索赔中扣除或索赔。违约方在本合同项下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其分项合同总金额的30%,但因违约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损失、知识产权侵权、违反保密义务以及人身损害赔偿不受此上限限制。逾期交付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丙方所交的产品内容、功能、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产品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乙丙方承诺更新产品但逾期交付的,按逾期交付处理。

3.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应按当期应付未付款项的日万分之一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或丙方逾期交付、未提交合规发票或未提交预付款保函的情形、非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违约金累积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4.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三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既包括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旱灾、火灾、雪灾、火山爆发等，也包括某些社会事件，如战争、暴乱、罢工、重大流行性疾病、政府防控措施、国家有关政策的调整、政府活动、政府审批、突发事件等。

2.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经三方协商后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其他两方，并在3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三方协商处理。

5.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三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向信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4.在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

1.合同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的相关承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三方书面协议、附件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上述文件之间或上述文件本身内容存在冲突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外，三方同意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优先顺序。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经三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5.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丙三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信阳日报社（信阳市融媒体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新华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盖章）：河南坤世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致：信阳日报社（信阳市融媒体中心）

兹授权新华智云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简称“乙方”）作为我方（河南坤世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我方”）的唯一收款及统一对接方，就“信阳日报社建设信阳市融媒体中心融媒平台项目”（合同总金额¥7,428,753.49元）项下的全部款项（含我方环境改造工程分项款项），由甲方统一支付至乙方账户；甲方付至乙方账户即视为已向我方履行相应付款义务，我方不得就同一款项



再向甲方主张；就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通知、指令、进度报告、付款申请、发票传递、验收申请等事宜，均由乙方统一与甲方对接，我方不直接向甲方提出任何主张。

本授权委托书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项下我方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授权方（丙方/盖章）：河南坤世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方（乙方/盖章）：新华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